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尤农〔2023〕142号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农产品质量保障服务中心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质监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决定在我县实施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。现将《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深刻认识到实施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的重要性，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结合我县特色产业发展实际，根据实施方案，细化职责分工，抓好落实。

二、强化支撑保障。利用有关涉农资金，加大对四大行动重

点任务的支持力度，将四大行动和项目建设、农业品牌推选等统筹实施。加强产学研结合，建立专家指导组，做好技术支撑服务。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全面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与“一品一码”追溯并行制度，加强与网格化管理、风险监测、信用监管和质量认证衔接，加快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监督评估机制、农安治理机制、农业生产标准化推进机制等，确保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有力推动。

三、及时总结推广。及时总结四大行动的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，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案例。

联系方式：

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，联系人：吴厚赏，电话：6321910，邮箱：yxnyjg@163.com。

县信息站，联系人：吴文渔，电话：6332155，邮箱：yxny155@163.com。

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陈飞，电话：6336452，邮箱：yxgreenfood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领导小组职责及成员单位

2. 尤溪县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实施方案

3. 尤溪县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4. 尤溪县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实施方案
5. 尤溪县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实施方案

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0月9日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 “三品一标”领导小组职责及成员单位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县农业农村局决定成立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，主要职责及成员单位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，落实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要求，指导和统筹推动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工作，组织开展有关重大问题调研，提出政策建议。组织推动有关会议、规划、行动、方案、政策落实。争取相关政策、资金投入，协调解决有关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领导小组组长：分管局领导。

成员单位：县发展规划股、计财股、产业推进股、信息站、科教股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、种植业管理股、畜牧兽医和渔业股，绿办、果树站、食用菌站、茶叶站、畜牧站、县农科所。成员由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附件 2

尤溪县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，根据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为目标，坚持绿色导向和标准引领，以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，聚力优化生产布局、培育生产主体、严格认证管理、提升设施水平；扶持发展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，做优做强生产供给体系，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、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建设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，每年新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3 个以上。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建设 3 个以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、成为优质农产品重点县，我县绿色有机农产品累计达到 15 个以上，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量占全部农产品的比重提升到 20%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抓好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。积极主动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推动产品认证和基地建设稳步发展。引导县域农

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绿色、有机农产品认证。积极发展地方名特优和精深加工产品，及时主动地做好绿色食品续展和有机农产品再认证工作。有机农产品保存量促发展，推进龙头企业认证服务，打造一批有机精品。

（二）推进原料生产基地建设。建设一批高标准、高起点、规模大、市场竞争力强的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。推进全国绿色食品（有机农业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，科学合理规划、划定绿色食品生产保护区，推广减肥减药、有机肥替代化肥，依法保护和持续有效的利用绿色食品基地，提高绿色食品生产基地专业化、商品化、市场化水平。按照基地建设标准组织开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获证产品全链条监管。加强企业内检员和生产管理技能培训，开展县级监督抽查，做好“认证产品”抽检结果筛选统计。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重点落实现场检查与第二次年检，提高产品续展率。做好市场流通专项检查，对发现不规范经营，不规范使用标识的情形及时加以纠正规范，对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加以打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政策扶持。在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“产业强镇”、“一村一品”和农业品牌培育等工作中，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地申请绿色、有机农产品认证。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，对绿色食品续展和有机农产品再认证的，可参照省

中心对新认证产品的奖补标准，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（二）加强体系建设。要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，围绕发挥体系优势、强化职能作用、提升工作能力“三个目标”，朝着建立健全责任体系、推动工作重心下移、强化激励约束机制“三个方向”，切实加强体系队伍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科技支撑。协助福建省绿色食品审核管理平台优化建设，加快各环节审核时效，实现认证线上无纸化申报。为企业和各级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和检查员做好服务，提高申报、审核效率。

尤溪县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推动我县农产品优质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，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、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提升农产品品质和特色为目标，坚持标准引领和创新驱动，推动农业生产专业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，围绕全产业链条，以优良品种、产地环境、生产模式、品质评价、包装标识等为重点，全面提升农产品优质化、特色化水平，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，培育发展名特优新农产，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，建立完善农产品品质保障体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农产品品质提升，依托我县优势特色产业，到 2025 年，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以上，创建“绿都明品”企业产品 5 个以上，引导企业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展会 2 次以上。通过产品认证，品质提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培优区域特色品种。 培育知名度高、品质特色明显和

农耕文化悠久的农产品，加大我县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申报。将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发展与我县优势特色产业、特定区域产业发展和龙头企业发展相融合，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标杆企业，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集成推广绿色生产技术。加快推进茶叶、果蔬、畜禽、水产和预制菜等加工食品发展。支持和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，加快引进新技术，开发新产品，做好嫁接引进和技术创新。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、清洁化生产加工线等，着力提高绿色食品生产技术研发水平，落实标准规程。

（三）编制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。针对名特优新农产品做好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。加强对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农户的生产标准宣贯或生产技术培训。开展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“进企入户”，促进标准落地实施。

（四）开展品质提升集成示范。积极推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收集登录，发挥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和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在规模化经营、标准化生产、品牌化发展上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培育创建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，建设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示范基地。加强优良品种、生产技术规程、全程质量控制、营养品质调控等集成示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挥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领导小组作

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构建上下联动、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。要明确目标任务、具体措施、技术路线和进度安排，组织实施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应用推广。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，建立产业研究院、博士后工作站或科技小院等，开展良种选育，品质调控技术攻关，科研成果转化，引进新技术、新设备，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，培育专精特新农产品加工企业，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和产品的科技含量。开展基地创新技术应用研究，推进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，提升我县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体系建设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绿色有机检查员、监管员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班，为队伍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贮备。

附件 4

尤溪县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实施方案

为促进优质农产品市场销售，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本细化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“四个最严”“产出来”“管出来”“既要保数量，也要保多样、保质量”等重要要求，加强品牌培育，打造宣传平台，建强营销渠道，举办系列活动，健全优质优价市场机制，全产业链拓展增值增效空间，让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既产得出、产得优，也卖得出、卖得好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围绕农业农村部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“十百千万”工程，深入挖掘农产品品牌文化内涵，提升品牌营销能力，培育福建名牌农产品 2 个，不断提升我县绿色优质农产品的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培育农业品牌。积极配合做好“福农优品”品牌培育，打造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绿色优质农产品

品牌。组织推荐我县品牌主体参加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，大力推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收集登录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品牌宣传。积极开展我县优质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宣传。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等系列活动，宣传普及绿色有机农产品知识。

（三）多形式开展产销对接活动。持续开展农产品展销展示和市场推介、农安科普乡村行等活动。引导支持农批、商超、电商、餐饮、集采等采购商单位对接绿色优质农产品，广泛邀请政产学研企参加行业性活动。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、采摘节、文化节等农业节庆活动。

（四）建强专业化推广渠道。积极推进电商平台合作，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网络营销、直播带货，进一步拓宽优质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。引导批发市场、大型商超等设立优质农产品销售专区、专柜。加强优质农产品推广队伍培训和管理，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专员。建立并引导绿色有机农产品进入“福农优品”动态目录及大型商超“绿色通道”。深入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加快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，打造产销一体化农产品电商供应链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由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领导小组统筹协调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服务，推动措施具体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。结合“一村一品”“一县一品”“产业强镇”项目建设，扶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推动“十百千万”工程。

（三）强化总结宣传。及时总结经验做法、典型模式、发展成果和工作成效。将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实施内容、典型案例作为品牌宣传的重要内容，通过媒体报道等渠道，持续宣传、扩大影响，为优质农产品消费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 5

尤溪县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实施方案

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，已明确写入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，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已上升为生产经营者应尽的法律义务。我省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“一品一码”追溯并行制度（以下简称“并行制度”），有效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，有力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。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，进一步强化“并行制度”，部、省、市部署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启动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全面推行并行制度、提高赋码出证率和社会认知认可度为目标，通过开展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，引导广大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树牢“不合格、不上市”理念，让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真正成为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信用证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身份证、入市销售的绿色通行证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种植业、畜禽产品亮证率每年提高5%以上。到2025年，直供商超、专卖店销售的地产包装的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食用菌、

禽蛋亮证率达到 90% 以上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提升亮证服务能力。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科学用药宣传培训。以乡镇为主，兼顾县级监管工作需求，配齐配足智能采样仪、胶体金免疫快检设备，为生产经营者提供便捷的快检服务，推广应用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检测禁用药物和常规药物。县、乡监管站悬挂“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服务站点”标牌，支持有条件的村设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，提供质量控制技术、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便捷开具等服务。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，周边农户加强自控自检、规范开证。

（二）依法推进全程亮证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》，健全完善全程亮证工作机制。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在种植养殖基地主动公示质量安全承诺书，实现常态化、规范化开证亮证。指导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规定收取、保存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。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通力协作，发挥好市场环节的驱动作用，推进食品加工、销售、餐饮企业将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等同于查验许可证、合格证、购销凭证等证明，推动农产品重点批发市场建立健全验码查证等制度。

（三）完善亮证智慧管理。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配备承诺达标

合格证智能机,持续开展线上巡查,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规范、完整、及时上传追溯信息,产品上市交易时批批赋码出证。

(四)拓展亮证销售场景。主动与生鲜电商平台、直播平台等沟通协作,将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在门户网站、APP、小程序、直播平台等农产品营销宣传页上醒目亮证。积极推进产地直销与学校食堂、集团采购相对接,开展赋码出证农产品进高速公路服务区、中石油“昆仑好客”便利店展销活动。

(五)接力开展亮证行动。与市场监管、教育等相关部门,电商、物流、市场等平台及各类媒体加强合作,丰富创新亮证活动组织形式,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学校等现场活动。组织消费者进基地、进市场切实了解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的作用。推动县内所有进入商超销售的地产包装食用农产品,全部粘贴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标签。积极开展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并监督出证工作。

(六)推广亮证典型案例。充分运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公交车体等传统媒体和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,广泛宣传亮证行动,推介可推广、可复制、可借鉴的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开具以及亮证的典型事例。

(七)加强亮证能力培训。印制发放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要求(试行)》,定期组织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宣讲和培训,做好农业农村系统相关工作人员培训,确保每名监管

人员、执法人员和相关技术推广人员至少接受 1 次专题培训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2023 年：制定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具体实施方案，完成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启动工作。依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健全完善全程亮证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2023 年—2025 年：持续开展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，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应开尽开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，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，总结亮证推进、亮证应用、亮证展示、监管执法等方面典型经验和模式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有效整合本地资源，合理安排相关经费，积极出台支持政策，细化实施方案、明确目标任务、具体推进措施、进度安排、支撑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推动。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审核制在研究项目、资金安排、示范创建、品牌评选、展会参展时，将申报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（近年产品合格、赋码出证情况）作为重要评审依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安排近年来产品抽查合格、批批赋码出证的生产主体。

（三）强化总结宣传。要加强宣传，定期总结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的典型经验和模式。

